**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量子复兴”·UP奖学金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回馈母校，感恩母校，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学生，由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2012届校友刘俊牵头捐资，在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量子复兴”奖学金下设UP专项奖学金。

**第二条** “UP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移动计算等领域表现优异的在校学生。如参选学生既有本科生也有研究生，则本科生和研究生分开进行评选。

**第三条** “UP奖学金”每年9月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次1000元，每年评选人数为3人或3人以内。如经“UP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认，“UP奖学金”可以轮空。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标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实践能力、个人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五条** 实验室成立“UP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捐资校友、学院领导和相关教师共同组成。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奖学金申报对象为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在嵌入式系统、计算机体系结构、移动计算等领域表现优异或有杰出贡献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已经获得过国家、省、学校或者其他任何奖学金的同学可以参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生不可以参评“UP奖学金”：

1. 在该学年考试中出现挂科的，原则上不参加评奖；

2. 该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7的；

3. 违反国家法律、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4. 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申请人填写《“UP奖学金”评选申请表》（一式二份），提供包括本人学年度所获得的成果、荣誉、奖励等材料。具体评审细则参见《“UP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小组负责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予以审核，报“UP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后，应予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后，评审委员会负责将获奖学生名单报捐资校友（或授权代表）审定。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四条** 嵌入式计算系统实验室召开表彰大会，邀请捐资校友（或授权代表）莅校，对获得“UP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邀请在汉主流媒体参与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对获奖学生以“UP奖学金”名义行文通报学院和捐资校友（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奖学金应该用于学习和生活方面的必需消费，不得用于挥霍或其他不当用途，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奖学金。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UP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